

新北市樹林區回饋區內居民死亡其家屬無法工作生活補助金申請辦法

- 一、新北市樹林區(以下稱本區)因轄內樂山、中山、山佳、柑園、西園及北園等六里(以下稱樂山等六里)里民受限於新北市樹林區垃圾焚化廠致日常生活、周邊環境與經濟發展影響甚鉅，依據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及回饋區內居民死亡其家屬無法工作生活補助金(以下稱本補助金)計畫書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補助條件：設籍於本區樂山等六里滿二年以上之身故里民。
- 三、補助標準：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身故里民，由其家屬代表一人提出申請書並檢具切結書、領款收據及匯款同意書各一份，經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以下稱本所)核定後給予本補助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 四、符合第二點之設籍本區樂山等六里里民身故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本補助金，經本所審核通過並完成會計程序後，俟回饋金補助款核撥入庫後始給予補助：
 - (一) 申請表。
 - (二)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 (三)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 (四)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五) 切結書。
 - (六) 領款收據。

(七)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八) 匯款同意書。

(九) 申請人印章。

(十)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申請本補助金者，應於身故者之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支應並於經費用罄後停止申請；倘次年度無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支應，本辦法亦隨同停止適用。

七、本辦法自一百一十一年元月一日起實施。